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焆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 178 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